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不同意強制規定每間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都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這個建議，我不相信能有效警惕所有負責人切實地關注醫療服務的安全性，因為他們可以以非私營醫療機構成員去成為負責人，但該負責人未必會確保該機構的服務安全性。

謝謝。